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2〕8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麟游县健全完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健全完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麟游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麟游县健全完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队伍建设的统一部署，切实提高全县医疗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省市医疗保障基层队伍建设等工作要求，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构建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委托下放医保经办事项为着力点，加快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末端延伸与便捷利民，完善经办服务体系，规范经办服务流程，健全经办服务制度，提高经办服务能力，突出重点，上下联动，稳步推进，在全县建成体系完备、流程规范、制度健全、便捷高效、群众满意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经办服务效率，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下沉医保经办业务范围。围绕医疗保障方面群众所需、所盼、所想，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线上线下办理困难等焦点、难点问题，坚持需求导向，积极推进医

疗保障经办服务下沉到镇、村（社区），精准服务各类人群，使群众与政府服务实现无缝对接，畅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统一医保经办服务标准。根据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要求，按照县、镇、村不同层级，规范场所设置、人员配置、服务事项、管理运行，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标准化水平。

（三）落实医保经办政务清单。全面落实省、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形成县、镇、村三级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做到“能放必放、高效便民”，建立纵到底、横到边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网络，最大限度地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

1. 强化县级医保经办队伍，合理编配与参保人员数量、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医保经办服务力量，明确相关岗位人员职责权限，确保工作落实。

2. 理顺各镇医保工作体系，各镇明确一名副镇长分管辖区内医保工作，依托社会保障服务站，设立医保服务工作站，并配备一名医保专管员，主要负责做好辖区内医保政策宣传、参保督促、待遇保障落实等日常性工作。各镇确定分管辖区内医保工作的副镇长、医保专管员后，将人员名单报送县医保局备案，确定的人员保持相对稳定，确需更换的由各镇向县医保局提出书面申请，待申请通过后予以更换。

3. 建立村级医保队伍，各村（社区）明确一名村“两委”成

员分管医保服务工作，在全县70个村（社区）设立医保服务工作室，从现有工作人员中明确一名兼职人员从事医保服务工作。

4.统一镇村两级医保经办服务机构名称，镇级为“麟游县XX镇医疗保障服务站”，村（社区）为“麟游县XX镇XX村医疗保障服务室”。统一设置标牌、标识，统一设置服务窗口，做到场所固定、人员到位、标识明显、窗口规范。

（二）明确各级医保经办工作职责

1.县医保局负责基层医保队伍的建设规划、业务指导、政策培训、监督管理。按照省市要求，进一步明确各镇医保专管员和各村医保兼职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意外伤害调查、医保政策宣传等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2.各镇政府全面负责本镇医保相关工作，管理镇医保服务站（一站式服务），对辖区纳入医保定点的卫生院、药店、卫生室协同县医保局做好监管工作；负责贯彻国家医疗保障大政方针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县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全民医保计划，动员本镇居民依法参保。各镇医保专管员负责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咨询、医疗保险缴费和参保信息查询、修改，意外伤害报销申请、医疗救助申请办理等综合服务，并落实“好差评”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推进行风建设。

3.各村村委会负责本村医保相关工作，管理本村医保服务室，负责贯彻国家医疗保障大政方针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县医保政策规定和有关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实施全民医保计划，动员本村居民依法参保。各村（社区）医保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医疗保

险费征缴、“两病”慢性病申请、医疗救助代办申请、意外伤害初步调查、医保政策咨询解答、推广医保电子凭证等日常工作，打通医疗保障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保障镇村医保经办人员待遇

镇、村（社区）两级医保经办服务机构直接服务群众，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切实加强对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队伍的关心关爱。对年度评估为优秀等次的镇医保专管员，各镇要在评优、评先、提拔重用、职级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对村（社区）级医保兼职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发放200元工作补贴、100元绩效工资，工作补贴按月发放，绩效工资年终考核后一次性发放，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各镇负责考核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健全完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县医保局要加强组织实施，各镇、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全力推进工作落实。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镇医保工作经费纳入各镇财政预算；各村医保兼职工作人员工资性补助列入县财政预算。县财政局要将全县医保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并对政策培训、调研宣传等医保队伍建设工作给予经费保障。

（三）强化工作考核。县委组织部要将各镇医保相关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县医保局要定期组织检查，及

时通报各项工作进展，严格督查考核，把工作完成情况和质量效果作为工作人员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共印50份